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1) 墊付貸款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收購土地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貸款協議及貸款、購地協議及收購土地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